

# 荣成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鲁1082破10-13号

各债权人：

本院于2025年1月9日裁定受理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圣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九顶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朱口新港燃料油有限公司共四家企业破产重整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作为上述4家企业管理人。该4家企业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43号北斗律师楼；邮政编码：264500；联系电话：孙大鹏律师13646311065、宋世界律师135063091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应当依法承担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荣成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四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